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关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6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解释第 20 号规定的业务，应当根据解释第 20 号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实施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